江苏省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我委结合全年计划生育奖特扶工作任务，确定了2023年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并根据要求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五部分内容，主要围绕专项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组织实施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75号）规定，我市从2005年开始对农村部分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实施奖励扶助，从2012年1月1日起，标准提高为80元/人/月。

2.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07〕110号）规定，我市从2007年开始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实施特别扶助。从2021年1月1日起，提高标准为独子伤残家庭扶助对象：60周岁以上为800元/人/月、60周岁以下600元/人/月；独子死亡家庭扶助对象标准：60周岁以上为900元/人/月、60周岁以下700元/人/月。

3.根据《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11〕107号）规定，我市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我市扶助对象均鉴定为三级，2022年7月1起，提高标准为260元/人/月。

（二）项目实施情况

1.我市奖励扶助制度实行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市卫健委负责资格确认和组织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和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金发放，农村商业银行负责通过“一卡通”账户进行资金发放，市审计局、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2.根据《市政府关于赋予各镇（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皋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赋予或委托各镇（区、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发〔2021〕27号）文件规定：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事项赋权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我市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奖特扶政策宣传，严格要求、规范管理，按照政策规定全面开展各项奖励制度对象申报确认和年审工作，做好奖励扶助信息系统人员录入和变更。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及时通过财政“一折通”系统打卡发放到人。

二、绩效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14430.126万元，实际全年发放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14430.126万元，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100%。全年奖特扶资金通过市财政“一折通”系统打卡发放到人，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7341万元、县本级投入7089.126万元；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10245.792万元、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4087.77万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金96.564万元。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分配下达情况：**2023年共下达奖特扶补助资金14430.126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7341万元、县本级资金7089.126万元，该项资金均通过市财政“一折通”系统打卡发放到人。

**2.资金使用执行情况：**

（1）我市奖特扶资金分上半年和下半年通过“一折通”系统打卡发放，发放前由市财政局、卫健委联合发文。市卫健委负责资格确认和组织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和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金发放，农村商业银行负责通过“一卡通”账户进行资金发放。

（2）《关于发放2023年上半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通知》（皋财社〔2023〕32号、皋卫健发〔2023〕71号）发放农村奖扶金4956.48万元；《关于发放2023年上半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通知》（皋财社〔2023〕34号、皋卫健发〔2023〕85号）发放特扶金2052.222万元。《关于发放2023年下半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通知》（皋财社〔2023〕53号、皋卫健发〔2023〕147号）发放农村奖扶金5289.312万元；《关于发放2023年下半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的通知》（皋财社〔2023〕60号、皋卫健发〔2023〕166号）发放特别扶助金47.892万元。《关于发放2023年下半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通知》（皋财社〔2023〕61号、皋卫健发〔2023〕169号）发放独子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2084.22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5〕75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口计生委〔2007〕11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苏卫规家庭〔2015〕5号）有关条款进行目标人群资格确认。

2023年，我市按照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审核新增对象、年审和信息核查享受对象，最终确认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110987人，发放奖扶金10245.792万元；确认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4742人，其中独子伤残1743人，独子死亡2687人，手术并发症312人，发放特扶金4184.334万元，完成全年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决策指标：**我市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分配合理，与本地实际相适应。

**2.过程指标**

（1）资金下达及时性：市财政局及时将资金下达卫健委；

（2）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使用时由财政局和卫健委联合发文，履行审批手续；

（4）资金执行率：100%；

（5）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按工作程序开展并及时报送绩效自评表及评价报告；

（6）管理制度健全性：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7）制度实施有效性：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奖特扶工作开展。

**3.数量指标**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扶人数：2023年发放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1743人，比省级下达的1654人多89人。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扶人数：2023年发放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2687人，比省级下达的2382人多305人。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扶人数：2023年享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扶312人，比省级下达的313人少1人。

（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2023年享受农村奖扶110987人，比省级下达的110859人多128人。

**4.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100%。

**5.时效指标：**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100%。

**6.成本指标：**我市严格按照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执行。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60周岁及以上800元/人/月，60周岁以下600元/人/月；

（2）独生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60周岁及以上900元/人/月，60周岁以下700元/人/月；

（3）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该类对象我市均鉴定为三级，标准为260元/人/月；

（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80元/人/月。

**7.效益指标**

（1）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

（2）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

三、目标值超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绩效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但对照上级分解下达的指标，我市最终发放的独子伤残和死亡特扶人数分别超过89、305人。分析原因：该类人群只能在享受情况发生后才能申报确认，2023年3月后新增的对象我市在审核确认后于当年度发放，而省级分解目标人数时这部分人还未申报确认，因此实际发放人数大于省级目标人数。

为进一步减小目标差距，我市将加大奖特扶政策宣传，及时按照政策规定开展扶助对象申报确认和年审工作，及时打卡发放，让群众应享受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得到落实。

1. 绩效自评结果拟运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开。